

教育局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方案(精选5篇)

方案在解决问题、实现目标、提高组织协调性和执行力以及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怎样写方案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方案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我给大家收集整理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教育局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方案篇一

为进一步加强社区党建工作，以下是由本站pq小编为大家收集整理出来的20xx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方案，希望能够帮到大家。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xx大精神，深化“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现就做好在职党员进社区的相关工作制定如下计划：

第 1 批：开展保健咨询

时间安排：3月13日

活动地点：黄梅镇东禅社区

活动内容：会同社区部门开展保健知识咨询、发放卫生知识宣传手册。

牵头人：卢胜民

第2批：开展计划生育知识咨询

时间安排：5月15日

活动地点：黄梅镇东禅社区

活动内容：会同社区计生部门开展计划生育知识咨询、发放计生宣传手册。

牵头人：鲁峰

第3批：社区困难党员送温暖活动

时间安排：7月1日。

活动地点：黄梅镇东禅社区。

活动内容：慰问社区5名困难家庭。

牵头人：鲁峰

第4批：“八一”慰问

时间安排：8月1日

活动地点：县武警中队、县消防中队慰问

活动内容：到县武警中队、县消防中队慰问。

牵头人：石建中

第5批：“九九”重阳节敬老座谈会

时间安排：9月9日

活动地点：黄梅镇东禅社区。

活动内容：会同社区对社区的老年人开展“九九”重阳敬老座谈会

牵头人：鲁峰

第6批：开展社区低保户慰问

时间安排：12月11日

活动地点：黄梅镇东禅社区。

活动内容：会同社区对社区的低保户进行慰问，发放慰问金两仟元。

牵头人：鲁峰

1、各党员要高度重视，认真细致地做好服务工作，提供相应的人力物力支持，并广泛宣传发动群众参与活动。

2、各队牵头人党组织要根据活动安排，加强组织协调，主动与社区衔接，争取县直相关部门支持，丰富活动内容，创新活动方式，提高服务实效。

3、要做好活动记载，及时总结宣传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经验和优秀典型。

为进一步加强社区党建工作，拓展新时期社区党建工作内涵，加强对在职党员的教育管理，发挥社区辖区内在职党员参与社区建设、服务社区居民的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县委组织部决定在县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党组织中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在职党员为主体，以社区党组织为依托，以创建服务型社区党组织和和谐社区为目标，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充分发挥在职党员在社区建设、管理、服务中的先锋模范作用，构建起共同关注、共同参与、共同

建设的社区党建新格局。

在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中，在职党员要积极参加居住地社区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主动为社区建设与发展出谋划策，力所能及地为社区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为社区群众服务。具体做到“五个一”：

1. 当好一名信息员。注意倾听居民群众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社区和有关部门反映，成为社区与居民、社区与政府沟通的桥梁和纽带。

2. 做一个好表率。要树立党员的文明形象，讲文明话，办文明事，做文明人，以一个人带动一家人，以一户带动一幢，推进社区的精神文明建设。

3. 认领一个服务项目。结合自身的职业特点和个人特长，认领一个志愿项目，并服从社区党组织的编组管理，每年至少参加2次以上的志愿服务活动。

4. 帮扶一户困难群众。在社区党组织的统一组织下，根据在职党员意愿和辖区困难家庭实际情况，组织成立帮扶小组结对帮扶生活困难户，通过开展形式多样、富有实效的帮扶活动，积极构建和谐社区。

5. 提出一条好建议。在职党员应主动深入基层，加强调查研究，努力为加快社区发展出主意、想办法，力争每名在职党员每年向社区提出1条以上有价值的意见、建议。

1. 宣传发动阶段(5月21日—5月31日)。各县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党组织要召开一次全体党员会议，组织学习“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的文件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并介绍好各社区党组织的分布和设置情况，要求每位在职党员了解掌握对接的方式方法。明确职责任务。各社区党组织要认真掌握“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的工作要求、工作内容，明

确自身工作职责，做好有关准备工作。

2. 集中报到阶段(6月1日—6月20日)。各县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党组织要指导在职党员填写好《在职党员进社区报到卡》(附件1)，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在职党员到居住地社区党组织报到。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到社区报到，作好表率。各社区党组织要安排好工作人员，接待好前来报到的在职党员，认真填写《在职党员进社区登记表》(附件4)，并将《报到回执》经社区党组织盖章后，由在职党员及时交所在单位党组织留存。

3. 检查汇总阶段(6月21—6月30日)。各县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党组织收集好党员《报到回执》，统计汇总在职党员报到情况，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县直各党委于6月30日前，将《在职党员进社区情况统计表》(附件2)上报县委组织部组织科。党员未报到的，要摸清原因，做好工作，督促迅速报到。

4. 日常管理阶段(7月1日以后)。社区党组织根据在职党员认领的志愿服务项目，将他们编入相应的党员志愿者服务队伍，并研究制定活动计划，定期联络、组织成员开展活动。在职党员每年分别向社区党组织和所在单位党组织上报一份参加社区活动总结。社区党组织每年底如实填写一次《在职党员进社区表现反馈卡》(附件3)，向在职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反馈党员的表现。各县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党组织如有新增党员，应及时组织向社区报到。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是深化党员联系服务群众工作、进一步健全党员教育管理长效机制、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举措。各县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党组织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强力推进，确保活动实施。各社区党组织要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社区党建工作，努力推进社区党建和社区建设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2. 结合实际，创新运作。各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和社区党组织要紧密结合活动开展情况，积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并以改革创新的精神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不断创新在职党员双重管理工作的方式、方法和运行机制，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3. 强化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宣传栏等媒介，大力宣传在职党员参与社区建设的好人好事和经验做法，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扩大宣传声势，营造“社区为家、无私奉献”的浓厚氛围。

4. 严格考核，落实奖惩。各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要加强对在职党员进社区的督促检查，推动活动扎实开展。县委组织部将把“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党建考核范围，作为评先选优的重要依据，并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

教育局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方案篇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xx大精神，深化“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现就做好在职党员进社区的相关工作制定如下计划：

第 1 批：开展保健咨询

时间安排：3月13日

活动地点：黄梅镇东禅社区

活动内容：会同社区部门开展保健知识咨询、发放卫生知识宣传手册。

牵头人：卢胜民

第2批：开展计划生育知识咨询

时间安排：5月15日

活动地点：黄梅镇东禅社区

活动内容：会同社区计生部门开展计划生育知识咨询、发放计生宣传手册。

牵头人：鲁峰

第3批：社区困难党员送温暖活动

时间安排：7月1日。

活动地点：黄梅镇东禅社区。

活动内容：慰问社区5名困难家庭。

牵头人：鲁峰

第4批：“八一”慰问

时间安排：8月1日

活动地点：县武警中队、县消防中队慰问

活动内容：到县武警中队、县消防中队慰问。

牵头人：石建中

第5批：“九九”重阳节敬老座谈会

时间安排：9月9日

活动地点：黄梅镇东禅社区。

活动内容：会同社区对社区的老年人开展“九九”重阳敬老座谈会

牵头人：鲁峰

第6批：开展社区低保户慰问

时间安排：12月11日

活动地点：黄梅镇东禅社区。

活动内容：会同社区对社区的低保户进行慰问，发放慰问金两仟元。

牵头人：鲁峰

- 1、各党员要高度重视，认真细致地做好服务工作，提供相应的人力物力支持，并广泛宣传发动群众参与活动。
- 2、各队牵头人党组织要根据活动安排，加强组织协调，主动与社区衔接，争取县直相关部门支持，丰富活动内容，创新活动方式，提高服务实效。
- 3、要做好活动记载，及时总结宣传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经验和优秀典型。

教育局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方案篇三

为进一步加强社区党建工作，拓展新时期社区党建工作内涵，加强对在职党员的教育管理，发挥社区辖区内在职党员参与社区建设、服务社区居民的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县委组织部决定在县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党组织中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在职党员为主体，以社区党组织为依托，以创建服务型社区党组织和和谐社区为目标，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充分发挥在职党员在社区建设、管理、服务中的先锋模范作用，构建起共同关注、共同参与、共同建设的社区党建新格局。

在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中，在职党员要积极参加居住地社区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主动为社区建设与发展出谋划策，力所能及地为社区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为社区群众服务。具体做到“五个一”：

1. 当好一名信息员。注意倾听居民群众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社区和有关部门反映，成为社区与居民、社区与政府沟通的桥梁和纽带。

2. 做一个好表率。要树立党员的文明形象，讲文明话，办文明事，做文明人，以一个人带动一家人，以一户带动一幢，推进社区的精神文明建设。

3. 认领一个服务项目。结合自身的职业特点和个人特长，认领一个志愿项目，并服从社区党组织的编组管理，每年至少参加2次以上的志愿服务活动。

4. 帮扶一户困难群众。在社区党组织的统一组织下，根据在职党员意愿和辖区困难家庭实际情况，组织成立帮扶小组结对帮扶生活困难户，通过开展形式多样、富有实效的帮扶活动，积极构建和谐社区。

5. 提出一条好建议。在职党员应主动深入基层，加强调查研究，努力为加快社区发展出主意、想办法，力争每名在职党员每年向社区提出1条以上有价值的意见、建议。

1. 宣传发动阶段(5月21日—5月31日)。各县直机关和事业单

位党组织要召开一次全体党员会议，组织学习“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的文件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并介绍好各社区党组织的分布和设置情况，要求每位在职党员了解掌握对接的方式方法。明确职责任务。各社区党组织要认真掌握“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的工作要求、工作内容，明确自身工作职责，做好有关准备工作。

2. 集中报到阶段(6月1日—6月20日)。各县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党组织要指导在职党员填写好《在职党员进社区报到卡》(附件1)，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在职党员到居住地社区党组织报到。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到社区报到，作好表率。各社区党组织要安排好工作人员，接待好前来报到的在职党员，认真填写《在职党员进社区登记表》(附件4)，并将《报到回执》经社区党组织盖章后，由在职党员及时交所在单位党组织留存。

3. 检查汇总阶段(6月21—6月30日)。各县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党组织收集好党员《报到回执》，统计汇总在职党员报到情况，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县直各党委于6月30日前，将《在职党员进社区情况统计表》(附件2)上报县委组织部组织科。党员未报到的，要摸清原因，做好工作，督促迅速报到。

4. 日常管理阶段(7月1日以后)。社区党组织根据在职党员认领的志愿服务项目，将他们编入相应的党员志愿者服务队伍，并研究制定活动计划，定期联络、组织成员开展活动。在职党员每年分别向社区党组织和所在单位党组织上报一份参加社区活动总结。社区党组织每年底如实填写一次《在职党员进社区表现反馈卡》(附件3)，向在职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反馈党员的表现。各县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党组织如有新增党员，应及时组织向社区报到。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是深化党员联系服务群众工作、进一步健全党员教育管理长效机制、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举措。各县直机关和事业单

位党组织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强力推进，确保活动实施。各社区党组织要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社区党建工作，努力推进社区党建和社区建设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2. 结合实际，创新运作。各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和社区党组织要紧密结合活动开展情况，积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并以改革创新的精神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不断创新在职党员双重管理工作的方式、方法和运行机制，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3. 强化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宣传栏等媒介，大力宣传在职党员参与社区建设的好人好事和经验做法，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扩大宣传声势，营造“社区为家、无私奉献”的浓厚氛围。

4. 严格考核，落实奖惩。各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要加强对在职党员进社区的督促检查，推动活动扎实开展。县委组织部将把“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党建考核范围，作为评先选优的重要依据，并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

教育局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方案篇四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xx大和xx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建立健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长效机制，探索在职党员在居住地发挥作用的有效途径，促进机关与社区的共建联建，根据《关于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的实施意见》(苏组发〔2019〕4号)文件和市委市级机关工委相关会议精神，结合工商局机关实际，现就我局机关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

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三区三城”建设大局，以“服务型”工商建设为主线，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核心，以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服务社会为根本，深入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促进党员在社区亮身份、树形象、作表率，树立工商局机关在职党员的良好社会形象，为推进社区党的建设与文明和谐社区建设作出贡献。

苏州局机关、城区三个分局在职党员；民企党委下属各支部在职党员。

（一）在职党员

“党员进社区”活动主要本着组织安排和志愿服务相结合的原则，利用业余时间，结合岗位特点和个人特长，以志愿服务的形式，积极参与居住地社区各项建设，充分发挥工商局机关党员的先进性和先锋模范作用。每个党员每年至少在居住地社区参加志愿服务2次以上，重点围绕以下8个方面选择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1. 政策法规的宣讲员。主动为社区居民群众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工商部门的职能和职责，帮助社区群众理解和把握党委、政府的决策，提高他们的消费维权意识，促进他们对工商部门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2. 社区发展的参议员。主动深入社区、深入基层，开展调研，了解情况，积极为社区工作出点子、想办法，帮助社区解决工作难题。
3. 文明建设的示范员。讲文明话，办文明事，做文明人，发挥党员的示范带头作用，推进社区精神文明建设。
4. 公益事业的促进员。结合岗位职责和个人特长，主动认领1个以上的社区服务岗位，妥善处理好日常工作和志愿服务

的关系，服从社区党组织的统一安排和管理，积极参加社区党组织开展的各项公益活动。

5. 困难群体的帮扶员。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力所能及地开展扶贫帮困、结对帮扶等活动，为困难群体办实事、献爱心。

6. 科教文体的普及员。努力为社区开展科教文体活动提建议、创条件、搭平台，倡导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

7. 沟通联络的信息员。收集、整理并积极向所在单位反馈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民的意见建议，当好社区、居民与政府沟通的桥梁和纽带。

8. 社区稳定的安全员。立足工商部门职能，发挥个人岗位优势，积极参与社区开展的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活动，协助社区开展信访接待、答疑解惑等工作，为创建平安社区作贡献。

(二) 各级党组织

各分局党总支、民企联合党委和局机关各支部要积极动员、及时督促所属在职党员积极参与、支持社区建设，鼓励在职党员在居住地发挥积极作用。主要职责是：

1. 积极发动。局机关各级党组织要通过多种形式、利用各种时机广泛宣传“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的重要意义，把广大在职党员的思想 and 行动统一到该项活动上来。要深入动员发动，及时组织落实并督促本单位党员到居住地报到。通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树立工商局机关党员在群众中的良好形象。

2. 及时沟通。局机关各级党组织要加强与街道、社区党组织的沟通联系，听取街道、社区党组织对在职党员参与社区建设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

3. 加强管理。局机关各级党组织要及时了解本单位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开展的情况及党员参与社区活动的情况和表现。要综合运用好社区的反馈结果，把党员进社区活动的结果与年终民主评议党员、评先评优相结合，形成“工作在单位、活动在社区、奉献双岗位”的党员管理激励机制。

(一) 部署发动阶段(2019年3月)：局机关各级党组织要召开一次动员会，明确党员进社区活动的意义、工作步骤、工作任务和工作方法。下发《苏州市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纪实手册》(在职党员每人一本)并组织学习，指导在职党员填写好《苏州市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纪实手册》，并在《“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报到介绍信》上盖好本单位党组织印章。

(二) 集中报到阶段(2019年4月)：局机关各级党组织要督促本单位在职党员按规定时间到居住地社区党组织报到。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回到居住地社区报到，作好表率。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后，要将盖有社区党组织印章的《报到回执》带回本单位，由本单位党组织留存。

(三) 检查汇总阶段(2019年5月)：局机关各级党组织收集好党员《报到回执》，统计汇总在职党员报到情况，并于5月21日前将《在职党员社区报到情况统计表》报送至苏州局机关党委。对个别未报到的在职党员，要摸清原因，做好工作，督促其及时报到。

(一) 提高思想认识。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是贯彻落实党的xx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是机关党员干部加强党性锻炼、加强作风建设和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有效载体。局机关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切实把这项工作摆上议事日程。要把“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与全系统正在开展的以“三提升三加快”为主题的作风效能建设结合起来，发挥工商部门职能，服务“三区三城”建设。

(二)加强组织领导。局机关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本单位在职党员进社区工作的领导，明确责任，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协助抓、兼职党务干部具体抓的工作责任体系。各基层党组织“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年终《苏州工商局机关分局、党总支(支部)党务工作目标管理考核细则》，与其它党建工作任务一并进行检查考核。

(三)严格组织落实。局机关各级党组织要及时研究部署本单位在职党员进社区工作，定期分析本单位在职党员社区活动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确保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得到落实。对活动开展过程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要加强宣传，大力弘扬，积极营造良好的环境氛围。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局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方案篇五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xx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与时俱进的要求，推动学雷锋活动和青年志愿者行动深入开展，促进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的不断提高，为共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二、目的意义

本次活动以“弘扬雷锋精神、共筑和谐江城”为主题，动员和组织全市青少年开展形式多样、扎实有效的学习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在全市范围内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对于认真贯彻落实党的xx届四中全会精神和“”重要思想，切实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带领广大青少年共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三、活动主题

弘扬雷锋精神、共筑和谐江城

四、活动内容

(一)开展“寻雷锋足迹、扬志愿精神”活动

3、与新闻媒体联合举办以“寻雷锋足迹、扬志愿精神”为主题的座谈和专栏活动。

(二)各级团组织、青联组织和少先队组织要结合实际开展各具特色的活动

1、青工系统团组织继续深入开展“岗位学雷锋、行业树新风”活动。要通过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开展江城青年优质服务竞赛和青年创新创效活动，把广大青工系统青年参与志愿服务的积极性引导到立足本职岗位、拼搏奉献和企业振兴行动上来。

2、青农系统团组织要抓好“雷锋社区行”和“雷锋进村社”活动。在城镇，组织志愿者深入社区开展社区服务、治安维护、法律法规宣传等活动；在农村，利用备耕时机，组织农业科技志愿者为农民开展送科技服务、农业科技知识培训、讲座等活动。

3、学校系统团组织要抓好大中学生敬老、助残和城市环保等活动。大中专院校要重点开展“青春辉映夕阳红”、志愿者“阳光助学”行动；各中学团委要重点动员和组织中学生志愿者广泛参与植绿护绿活动，开展清除白色垃圾、回收废旧电池，促进垃圾分类及城市美化、净化等环境治理志愿服务活动。

4、各级少先队组织要把学习雷锋活动作为促进对少年儿童的

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载体，让他们从奉献中感受到助人的快乐，从实际中锻炼自己的能力，提高自己的素质。一是深入开展“手拉手互助”活动，进一步亲切和完善“手拉手”对子，引导少年儿童关心他人，助人为乐；二是开展“寻找雷锋传人、弘扬雷锋精神”活动。组织同学们到部队为老英模服务，体会部队大家庭的温暖；组织同学们走入社会，寻找他们心中的雷锋。

(三) 进行经验总结和理论研讨

要紧密结合我市“奋斗三年、总量翻番”的新形势，通过举办经验交流会、座谈会、演讲会、理论研讨会等多种方式，深入总结学习雷锋活动和实施青年志愿者行动十年来的经验，赋予雷锋精神以新的时代内涵，深化对青年志愿者行动发展规律的认识，更好地推动新时期学习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

五、具体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一部署，精心组织。要认真落实《吉林市志愿者注册管理办法》，策划好适应本单位开展志愿服务的形式和项目，健全志愿服务的各项制度，确定志愿服务的实效。要从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具体事情入手，真正为群众做实事、办好事。要着眼长远，以这次主题活动为契机，推动学习雷锋活动的志愿者行动深入持久开展。要加强对活动的宣传，突出主题，营造氛围。

(本文素材来源于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